

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訂定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學士班。
- 三、開設課程：
 - （一）課程名稱為「社會探索實務」，課程內容可包含專題演講或講座、參訪或見習、實作研習、工作坊或其他短時且簡練之學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單一學習活動須至少 2(含)小時以上，且以 18 小時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微學分認列需與本系專業與發展相關之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40 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，可取得「社會探索實務」2 學分。
 - （三）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。
 - （四）既有正式課程如與本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內容重覆，不得採計；本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內容亦不得重複申請採計，如發現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已認抵之學分。
- 五、審查機制：
 - （一）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後，須於學習活動結束一週內繳交「學生學習時數紀錄表」檢附心得報告或課程教師指定之相關文件，由課程教師核可認證。
 - （二）學生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40 小時以上者，請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併同「學生學習時數紀錄表」提交本系進行審查認證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。